



#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 第 55 次会议简要纪录

200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韦纳韦瑟先生 ..... (列支敦士登)

## 目 录

议程项目 104：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  
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续)

议程项目 105：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力 (续)

议程项目 106：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续)

议程项目 109：人权问题 (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  
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 10 时 3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A/C.3/57/L.73, L.77, L.78 及 L.79)

**决议草案 A/C.3/57/L.73: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1. **G/Mariam 女士** (埃塞俄比亚) 说, 作为主要提案国,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希望大家注意对决议草案 A/C.3/57/L.73 所作的某些修改: 在序言部分第十五段末尾加上了“在此方面”; 在序言部分第十七段第 3 行“加剧”之后插入了“其中”; 在第 19 段删除了“以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这一短语。此外, 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加拿大、丹麦、芬兰、加蓬、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也加入了提案国的行列。

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7/L.73 通过。

**决议草案 A/C.3/57/L.77: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3. 主席说, 贝宁、黎巴嫩、马耳他、尼日利亚和卡塔尔已经加入了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4. 决议草案 A/C.3/57/L.77 通过。

5. **Tekin 先生** (土耳其) 说, 土耳其代表团不反对就决议草案达成的一致意见, 但这决不能被认为是对塞浦路斯共和国的认可。执行委员会不应被政治化或者被用来促进国家利益。

6. **Erotokritou 女士** (塞浦路斯) 说, 塞浦路斯代表团对土耳其认为将执行委员会的问题政治化是恰当的看法表示遗憾。塞浦路斯对于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表示欢迎, 并期待该决议草案得以实施。

**决议草案 A/C.3/57/L.7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官员办事处的续设问题**

7. 主席说, 他已经获悉, 决议草案 A/C.3/57/L.78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 **Kebbon 先生** (瑞典) 说, 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多米尼加、危地马拉、海地、毛里求斯、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多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已经加入了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

9. 决议草案 A/C.3/57/L.78 通过。

**决议草案 A/C.3/57/L.7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0. **Kebbon 先生**（瑞典）说，巴西、莱索托、萨摩亚和多哥已经加入了决议草案 A/C.3/57/L.79 的提案国行列。

11. 主席说，他已经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2. 决议草案 A/C.3/57/L.79 通过。

议程项目 105：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力（续）（A/C.3/57/L.25/Rev.1 和 L.72）

决议草案 A/C.3/57/L.25/Rev.1：儿童权力

13. **De Barros 先生**（委员会代理秘书）说，在决议草案 A/C.3/57/L.25/Rev.1 第二部分第 27 段中，大会将重申要求秘书长对儿童暴力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的决定，并将敦促秘书长尽快任命一名独立专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对研究工作提供指导。秘书处认为，与开展研究相关的活动应由预算外资金提供经费。

14. **Sereno 女士**（乌拉圭）代表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发言，她说，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博茨瓦纳、柬埔寨、日本、马耳他、莫桑比克、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泰国、乌干达和乌兹别克斯坦已经加入了提案国的行列。她称赞了在对案文进行磋商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密切合作、建设性精神和灵活性，这使各个代表团得以将就儿童权利达成一致意见的目标置于个体利益之上。

15. 磋商的结果是对案文进行了以下修改。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内容应为：“对家长绑架儿童的国际案件也表示关注”。第二部分第 7 段应为：“敦促各会员国处理家长绑架儿童的国际案件”。第五部分中，应在第 3 段第 5 行“纳入主流”之后加上“融合”，并在第 16 段末尾加上“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一短语。第七部分中，应在第（d）段第 4 行“武装冲突”之后加上以下短语：“考虑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结果文件”。最后，她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像以往那样不经表决通过。

16. **Barghouti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说，根据方才提出的修改意见，许多代表团关心的问题都已实现。因此，提案国撤销了 A/C.3/57/L.72 号文件中的提议。

17. 主席说，阿尔及利亚、巴林、加拿大、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赞比亚已经加入了提案国的行列。有代表团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18. **Hahn 先生**（丹麦）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决议草案显示了国际社会对提高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承诺，因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令人失望的是决议草案将付诸投票表决，这就打破了有关儿童权利的决议一致

通过的传统。但是，有一个代表团直到最后阶段才参加了草案的磋商，表现出灵活性。他对那些为了达成一致意见而欣然做出让步的代表团表示赞赏。

19. **Nguyen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乐于支持决议草案，但对于就《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基于权利的语言所进行的争论表示不满。如果有一个能够达成一致意见的领域，那应当是儿童权利。《儿童权利公约》应当是该领域的主要文件，并应当成为所有国家工作的基准。加拿大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作为一个保护儿童权利的重要附加机构。加拿大代表团呼吁所有会员国批准《罗马规约》，将其作为结束针对儿童的犯罪行为免受处罚这种状况的一种手段。

20. **McCam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投票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他说，美国每天以无数方式阐明有关提高和保护所有儿童的人权和福利的坚定承诺。包括美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可以在这方面做得更多，但任何会员国或会员国集团都不能在儿童福利方面左右其他国家。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一度不愿意讨论美国代表团提出的合法关注事项，而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曾经就同样的事项进行了成功的磋商。美国仍然坚决承诺改善儿童的状况，但并不认为决议草案对于实现这一目标会有重大贡献。

21. 美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它对以下几点存在深刻分歧。首先，美国不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而且不认为有必要对其进行一致批准，美国也不接受执行该公约条款的义务。美国政府不将该公约作为保护儿童权利的准则。归根结底，加入任何多边条约的决定由各个国家自行作出，这是一个主权问题。其次，美国承认《罗马规约》的各个缔约国已经开始着手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美国不是缔约国，不同意决议草案中就该法院所作的陈述，也不认为有必要在一项有关儿童权利的决议中提及该法院。

22. 对决议草案 A/C.3/57/L.25/Rev.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

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2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7/L.25/Rev.1 以 164 票对 1 票，无弃权通过。

24. **Loh Tuck Keat** 先生 (新加坡) 说，新加坡支持决议草案的主要观点，但希望对其敦促各缔约国“定期审查各自的保留意见以便撤销”的规定上所持有的立场进行解释。《儿童权利公约》受《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制约，该公约对许可性保留意见和非许可性保留意见进行了区分，依据的是它们与某项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协调一致性。《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明确允许与相关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一致的保留意见存在。《儿童权利公约》第 51 条第 2 段采取同样的口径，仅对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相矛盾的保留意见加以禁止。因此，新加坡代表团认为坚持各缔约国应当定期审查各自的许可性保留意见以便撤销是不恰当的。

25. 保留意见的目的是允许尽可能多的国家尽早成为国际条约的缔约国，同时为他们根据各自的特殊情况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提供灵活性。因此，新加坡代表团对这一试图阻止持有保留意见的明显趋向表示担心，这一趋向会产生相反结果，并将阻碍各国成为国际条约的缔约国。刚才陈述的立场适用于有关许可性保留意见这一问题的所有类似决议。

26. **Barghouti** 女士 (巴勒斯坦观察员) 说，决议草案的通过向世界上所有儿童传达了一个强有力的信息，即国际社会正在致力于他们的福利、接受教育的机会和健康。提案国对第 A/C.3/57/L.72 号决议中所含建议的理解是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包括处于外国战占领下的儿童。

27. **Koren** 先生 (以色列) 说，以色列代表团认为该规定也包括处于恐怖主义威胁之中的儿童。

28. 主席提议委员会应该注意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A/57/41 和 Corr.1) 以及秘书长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的报告 (A/57/295)。

29.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6：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续）（A/C.3/L.29/Rev.1）

第 A/C.3/L.29/Rev.1 号决议：土著人民和问题

30. 主席说，他已经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并宣布牙买加代表团希望加入提案国的行列。

31. **De Barros** 先生（委员会代理秘书长）说，决议草案的最后一段已经作了两处修改：最后一行中“通过”一词加在“包括”一词之后，“一名或多名顾问”替换为“一名（或多名）顾问”。

32. **Loeban Tobing-Klein** 女士（苏里南）说，决议草案是确保尊重土著民族权利的一个重要举措，并提示，发展项目必须评估对土著民族造成的影响。在执行部分最后一段，提案国的意图不是想削弱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作用，而是在实行其任务方面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她希望案文能够不经表决通过。

33. **Gregoire** 先生（多米尼加）也强调了决议草案对世界土著民族的重要性，并对有必要提出最初决议草案的修订本表示遗憾。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取得的积极成果相对较少，多米尼加代表团对此表示关注。最后，他希望决议草案的通过将意味着国际社会再次承诺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剩余几年里取得切实进展，并希望决议草案不经投票通过。

34.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57/L.29/Rev.1 通过。

35. 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状况的报告(A/57/296)。

36. 就这样决定。

37. 主席说委员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06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09：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57/L.44、A/C.3/57/L.55、A/C.3/57/L.56/Rev.1、A/C.3/57/L.67、A/C.3/57/L.68、A/C.3/57/L.86、A/C.3/57/L.87）

决议草案 A/C.3/57/L.44：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38. 主席说，他已经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并宣布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和尼日利亚代表团希望加入提案国的行列。

39. **Hahn** 先生（丹麦）代表欧洲联盟在表决前对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他说，欧洲联盟并不认为全球化会

对所有人权，例如，言论自由权产生影响，也不认为所有人权的相互关联和不可分割意味着对一种人权的侵犯就是对所有人权的侵犯。但欧盟确实承认全球化既可以对人权产生正面影响，也可能产生负面影响。

40. 令人遗憾的是，案文强调了全球化的负面因素而不是全球化带来的机遇，特别是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人权的机会，因而没有充分反映全球化的复杂性，并将全球化错误地与贫困的增加联系在一起。全球化将带来不断的发展和繁荣，虽然其利益尚未得到均衡分享。决议草案中讨论的问题已经纳入现有决议和机构的工作中，如发展权工作组。欧洲联盟将继续在适当的论坛上讨论全球化的问题，并将对决议草案 A/C.3/57/L.44 投反对票。

41. **Von Kaufmann 先生**（加拿大）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美国发言，他说，他已经注意到让所有人分享全球化带来利益的必要性，全球化既带来了机遇也提出了挑战。各国政府在促进金融、经济和社会稳定以及在国家和国际范围捍卫人权以确保全球化产生积极影响方面发挥着关键性作用。决议草案没有认识到全球化进程的复杂性，包括全球化所带来的利益和采取国内措施迎接全球化所带来的挑战的必要性。他对决议草案案文的提出缺乏透明度，包括缺乏非正式磋商表示遗憾，并将因此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42. 进行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

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弃权：

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新加坡、土耳其。

43. 决议草案 A/C.3/57/L.44 以 105 票对 49 票，8 票弃权通过。

44. **Roshdy** 先生（埃及）说，他希望 2003 年有可能就决议草案达成共识。埃及代表团认为全球化既有有利的方面也有不利的方面，全球化进程必须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有关加拿大代表提到的磋商过程中缺乏透明度的问题，他注意到，磋商已经在《日刊》上公布，但遗憾的是，加拿大代表团的意见没有体现出来。

**决议草案 A/C.3/57/L.55：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正的国际秩序**

45. 主席告知委员会，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6. **Fanego** 先生（古巴）说，厄瓜多尔、埃及和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加入提案国行列。他回顾了会员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确保充分平等地享有人权的责任和所有会员国确保全世界各民族毫无歧视地共享发展带来的惠利的义务。

47. **Eskjaer** 女士（丹麦）在投票前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等联系国以及冰岛对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她说，欧洲联盟支持建立一个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并承认，决议草案中提出的某些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48. 但草案中的几项内容试图让第三委员会审查联合国其他职能委员会提出的案文，使得这些案文脱离了适当的上下文。决议草案还强调了国际社会在控制全球化过程中的职责，但忽略了会员国在这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而欧洲联盟非常重视对这一问题的考虑。第三委员会并非解决决议草案中所提问题的恰当论坛，因此，欧洲联盟将对其投反对票。

49.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

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 弃权：

阿根廷、斐济、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南非。

50. 决议草案 A/C.3/57/L.55 以 98 票对 52 票，8 票弃权通过。

决议草案 A/C.3/57/L.56/Rev.1 修正案：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载于 A/C.3/57/L.86 和 L.87 号文件中）

51. **Ahmed 女士**（苏丹）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发言，介绍了 A/C.3/57/L.87 号文件中的修正案。决议草案 A/C.3/57/L.56/Rev.1 第 6 段涉及的致死行为不属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范围，因为这些行为是个人而非国家实施的。援引这些情况使会员国有机会将注意力从它们自身的行为转移到个人犯罪行为。相应的修正案将排除这种机会，并加强防止处决行为的共同决心。

52. 在讨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过程中，许多代表团都表达了它们的观点，认为特别报告员在编制这份报告时超出了她的职权范围。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准备关注这份报告，前提条件是决议草案第 11 段也强调报

告需要限制在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之内。第 12 段的修正案试图对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进行全面说明，以避免将来发生类似的争议。

53. **Roshdy 先生**（埃及）代表最初提案国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言，他介绍了 A/C.3/57/L.86 号文件中包含的修正案。该决议草案旨在防止法外处决，而不是谴责采用死刑。第 18 段的修正案明确说明，其目的在于防止任何情况下发生的不正当的处决行为，不论相关会员国是否废除了死刑。至关重要的是，这样一个重要决议应当平等地适用于所有会员国。第 22 段的修正案只是重申了特别报告员需要在其职权范围内提交报告。

#### 第 A/C.3/57/L.67 号决议草案：柬埔寨境内的人权状况

54. 主席宣布，加拿大、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已经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5. **Sakai 女士**（日本），作为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发言，她说，安道尔已经不再是提案国之一，但新西兰代表团加入了它们的行列。她对案文作了两处小改动。

56. **Al-Eryani 先生**（也门）说，人权委员会被一些企图扩大其自身政治目的的国家所控制。某些会员国被挑出来加以谴责，而另外一些却被允许继续犯下严重侵害人权的行，例如：发生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暴行。因此，也门代表团将在任何针对人权问题的表决中弃权。

57.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57/L.67 通过。

58. **Thong Sokuntheary 女士**（柬埔寨）说，柬埔寨代表团以合作精神加入了一致意见，但由于对草案中某些内容存有顾虑，因此有几分勉强。鉴于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应被视为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继续这一过程的最佳方法是通过合作伙伴关系和建设性的合作。

#### 决议草案 A/C.3/57/L.68：获得粮食的权利

59. 主席宣布，安道尔、奥地利、保加利亚、刚果、芬兰、毛里塔尼亚、尼泊尔、挪威、巴拿马、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和索马里已经加入了决议草案 A/C.3/57/L.68 提案国的行列，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0. **De Barros 先生**（委员会代理秘书长）代表提案国宣读了古巴代表先前提出的第 14 段的修订本。

61. **Amoros Nunez 先生**（古巴）代表最初提案国以及冰岛和瑞士发言，他说，该决议草案共有 95 个代表团参加提案，这体现了对获得粮食权利的广泛认同。该决议草案产生于前两个星期为达成共识而进行的磋商过程，考虑到了所表达的各种立场。但是，已提出的某些修正案试图改变该决议的基本目的。提案国不

准备就获得粮食权利的基本原则进行磋商，因此，他敦促各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的议定文本。

62. **Winni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希望提出两项修订案，以便使决议草案与《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相一致。在《宣言》中，国际社会计划到 2015 年将世界上处于营养不良状态的人数减少一半。他建议在第 5 段中，用“逐步实现享有充足粮食的权力”来代替“逐步地完全实现享有粮食的权利”这一短语，并在第 8 段中，在“实现”之前加上“逐步”，在“粮食”前面加上“充足”。

63. 美国打算充分参与指导方针的制定，以根据《宣言》第 10 段，逐步实现享有充足粮食的权力。拟议的修正案没有改变决议草案的基本目的，而只是为了确保与宣言的行文保持一致。美国代表团打算加入一致意见，前提是其修正案获得通过。

64. **Amoros Nunez 先生**（古巴）代表提案国发言，他说，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修正案是无法接受的。虽然他对美国试图达成共识的努力表示欣赏，但这些修正案减损了确保获得粮食权利这一基本承诺。此外，修正案提交过晚，无法供其他代表团进行适当审议。因此，他主张委员会不考虑这些修正案。

下午 1 时散会